

第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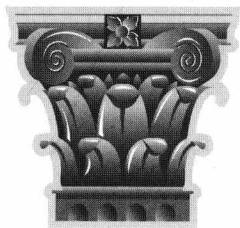


Shequ
Jiaozheng
Pinglun

社区矫正评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第一卷



Shequ
Jiaozheng
Pinglun

社区矫正评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矫正评论. 第1卷/刘强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093 - 2738 - 8

I. ①社… II. ①刘… III. ①社区 - 监督改造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0352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李 宁

社区矫正评论 (第一卷)

SHEQU JIAOZHENG PINGLUN (DI YI JUAN)

主编/刘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28 字数/ 328 千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738 - 8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社区矫正评论》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金国华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教授

编委会成员

许振奇 湖北省司法厅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主任
方 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处长
徐祖华 浙江省司法厅监狱劳教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处副处长
鲁 兰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研究员
王 琼 上海市司法局法制处处长
吴小兵 成都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 强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
曲玉波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
武玉红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

主 编

刘 强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

前 言

《社区矫正评论》是上海政法学院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与有关理论和实践部门联手,搭建的一个对社区矫正学术、工作进行交流的平台。其宗旨是展示最新、最前沿的学术成果和工作经验,使其成为社区矫正工作的服务窗口和探讨园地。在社区矫正领域的研究探讨,不仅需要刑事一体化(立法、司法、执法、法律监督)的视野,而且需要多学科(刑法学、犯罪学、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等)的交叉与融合,通过理论和实践的双向互动,积极推进我国社区矫正的深入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对社区矫正工作高度重视,在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上提出了“积极推进社区矫正”的要求。

2008年12月,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指出: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对于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探索完善中国特色刑罚执行制度,降低刑罚执行成本,提高刑罚执行效率,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要求各地要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探索完善中国特色刑罚执行制度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动社区矫正工作的全面试行。

2009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中指出:试点省(区、市)要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工作规律,总结完善社区矫正试点经验,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尚未在全辖区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要在全辖区试行社区矫正工作。非试点省(区、市)要借鉴试点地区的有益经验,认真研究制定开展社区矫正工

作的具体意见和方案,视情况可以先行试点再全面试行,条件具备的也可以直接在全辖区试行。

在党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下,在试点省市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积极努力下,我国社区矫正的试点和试行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实践证明:中央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社区矫正符合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符合人民群众对社会和谐稳定的现实需要,是一项符合我国国情的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

但是作为我国刑罚制度的重大改革,社区矫正工作仍然面临着诸多的困难、问题和挑战。为总结过去、展望未来、分析问题、研究对策,迫切需要搭建一个沟通和交流的平台。这也是作为宣传社区矫正的重要途径。

《社区矫正评论》设计了一些栏目,例如:“法律政策解读”,是对国家有关社区矫正的法律规范、文件和有关政策、文件的精神进行解读;“创新研究”,是理论和实践工作者对社区矫正中主要问题的创新研究;“实践探索”,是来自试点实践部门的积极探索,包括工作经验、做法;“基层之声”,反映基层工作单位和部门的呼声及重点需要解决的问题;“部门之间”,是指公安、法院、检察院等职能部门对社区矫正有关问题的认识与研究;“世界之窗”是介绍国外社区矫正的最新做法和研究动态、操作方法;“专题探讨与争鸣”,是围绕社区矫正中的重要问题进行探讨和争鸣,本期重点围绕社区矫正组织管理体制和队伍建设;“立法探讨”,是对社区矫正法律制度建设的探究和思考。根据需要,每期的栏目有所侧重,栏目也将会进一步地调整,欢迎社区矫正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者对此提出宝贵意见,并感谢为本评论投稿。

《社区矫正评论》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弘扬求真务实的精神,贯彻党中央一贯倡导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基于我国社区矫正仍在试行阶段,我们鼓励创新实践的研究,鼓励不同观点的探讨与争鸣。为尽快建设适合国情的、高效精简的社区矫正制度和体制而努力。

本期文章的作者既有来自社区矫正实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领导和一线的工作人员,也有来自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另外还翻译了一些最新的发达国家社区矫正的资料,并且还收到了来自国际社区矫正协会执行主任的稿件。在此,我们对所有热心推动我国社区矫正发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者所作的努力表示深深的感谢。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司法行政系统所属的院校,高度重视社区矫正的研究和教学。学院名誉院长刘云耕同志(在2002年任上海市委副书记时),亲自批示并领导了上海在全国率先开始的社区矫正试点。学院名誉教授陈旭同志(2003年任上海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时)在2003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率先提出了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议案。学院于2003年成立了社区矫正研究中心,近年来,先后有许多教师和研究生(本科生)参与了社区矫正的研究,承担了国家社科、中国法学会、上海市委政法委、上海市教委、上海市司法局、监狱局等有关社区矫正的课题15项。出版、发表了一大批社区矫正的论著和研究文章。并且与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马里兰大学犯罪学与刑事执法系开展了社区矫正的合作研究。学院领导和学者也先后访问了马里兰大学和耶鲁大学法学院。2003年12月,我院与上海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爱心工程基金会联合举办了由全国第一批试点的六省市实践部门和学者参加的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2006年10月,学院与马里兰大学在上海联合举办了“刑事司法与犯罪控制的新发展”国际研讨会;2009年11月,我院与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联合召开了主题为“瓶颈突破与前景展望”的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多年来,学院已开设了《社区矫正》的必修课和选修课,该课程已成为上海市教委的重点建设课程。2008年学院的监狱学专业建设已被列入上海市教委教育高地建设和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社区矫正是其重要内容之一。2010年,我院在监狱学专业中设立了社区矫正专业方向,希望为社区矫正的发展培养和输送专业人才。

我国社区矫正的试点和推进任重道远,如何完善与社区矫正相关的立法、司法、执法和法律监督制度,如何充分利用社会的资源做好社区矫正工作,还有许多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讨的问题。我们衷心期待与社区矫正的同行和朋友们共同努力,辛勤耕耘,为我国社区矫正事业的繁荣兴旺作出贡献。

《社区矫正评论》编委会主任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教授

金国华

2010年12月16日

导 读

司法部办公厅副主任、预防犯罪研究所所长查庆九在《我国社区矫正的发展趋势》一文中,首先指明了社区矫正的性质是一种与监禁刑罚同样重要的刑罚执行制度;阐明了社区矫正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构建和谐社会以及提高改造质量方面的重要意义;并指出我国社区服刑人数会有较大幅度增长,社区矫正制度将进一步完善趋势。

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许振奇主任在《社会矛盾化解 社会管理创新背景下的社区矫正》一文中,试图在中央政法委提出的“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的大背景下来加深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分析了社区矫正与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的关系,阐述了在社区矫正中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的主要内容,最后提出了社区矫正在实现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中的基本途径。许振奇主任在长期的社区矫正工作中,注意把本职工作与中央提出的基本要求紧密结合进行思考,这样做有利于高屋建瓴地把握工作的方向,有利于增加改革创新动力,有利于找准改革创新中的问题和难点。我们过去常说要识大体顾大局,只有这样,才能更加自觉地做好社区矫正工作,以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浙江绍兴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处陶忠法在《首要标准与矫正制度的改革》一文中,围绕教育人、改造人的核心内容,就社区矫正在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奖惩考核、队伍素质、质量评估方面需要进一步改革创新提出了自己的观点。特别提出了建立刑罚执行“一体化”的社区矫正机构的构思。绍兴市在社区矫正工作实践中不断探索与创新,并在2008年创办了刊物《绍兴社区矫正》,作为理论与实践交流的平台,推动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

上海政法学院社区矫正研究中心对2002年至现在我国社区矫正的研究进行了综述,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发展的方向。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翟中东教授在《社区矫正在我国推进的基本逻辑要求》一文中,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应该遵循的基本思路:需要认真学习发达国家社区矫正的经验和教训;科学设计我国社区矫正的实施方案;在实施中需要对方案的错误及时纠正;通过地方立法渐进推行社区矫正。基于这一思路反观我国社区矫正的试行,对发达国家社区矫正的经验和教训学习不够充分;在实施方案设计时,没有广泛吸收专家的意见;在方案试行过程中缺乏纠错的实践,包括信息公开、方案评价和方案修正;在社区矫正立法方面,过分强调尽快进行国家立法,忽视对社区矫正地方立法的重要性的认识。作者提出的问题应引起国家社区矫正决策者的关注。

湖北省社区矫正办许振奇主任在《中途住所矫正模式与我国罪犯矫正文化的碰撞与融合》一文中对中途住所进行了深入的探究,并对中途住所观念、制度、行为方式层面的碰撞与融合进行了剖析。作为我国社区矫正推进中需要普遍建立的一个重要管理方式,目前北京、江苏、上海、浙江等省市都对“中途住所”进行了积极的尝试,只有充分认识三个方面的碰撞与融合,才能有利于推进我国“中途住所”机构的建立。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鲁兰研究员在《浅议社区矫正教育原则》一文中,特别指出“区别对待”与“适当干预”原则在社区矫正教育中的重要性。遵循这两个原则,可以有效避免以监管和扶助措施替代教育措施,从而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质量。文中具体谈及了贯彻两项原则的操作方法,应当引起在社区矫正实际工作中的高度重视。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吴艳华在《浅论社区矫正中的帮困扶助》一文中,把帮困扶助划分为三大类型:生存性帮困扶助、支持性帮困扶助和发展性帮困扶助。界定了帮困扶助的概念,概括了帮困扶助的现状,并且提出了帮困扶助工作中的问题及对策。帮困扶助是社区矫正的重要任务之一,如何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做好这项工作促使社区服刑人员成为守法公民的重要内容。

山东建筑大学法政学院孙静琴在《社会工作视角下的社区矫正》一文中,围绕如何深化社区矫正,提出了通过形成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并通过专

业整体力量嵌入的方法,来提高社区矫正的工作质量。文中较好地探讨了刑罚执行与社会工作的关系。社会工作在社区矫正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我们不能因为强调刑罚执行而忽视社会工作的重要作用,但也不能因强调社会工作而否认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性质。两者应相辅相成,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上海政法学院刘强、刘慎阳在《论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需要评估》一文中,介绍了需要评估的概念和必要性,并介绍了需要评估的具体操作方法,包括美国威斯康星州、康涅狄格州的评估内容以及如何在评估的基础上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有针对性地管理和矫治。目前我国许多省市都开展了对社区服刑人员的风险评估,但是很少有矫正机构开展需要评估。两种评估的侧重点有所不同:风险评估主要是发现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的危险因素,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避免其重新犯罪;而需要评估着重解决服刑人员在社区中成为守法公民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明确对罪犯矫治和帮扶解困的重点。目前,需要评估在发达国家已成为普遍的工作手段,我国需结合本地情况尽快制定需要评估方法并在实践中运用。

浙江省万里学院丁襄翔、余建明、庄华忠在《流动人口社区矫正存在的问题、实践及其思考》一文中,以宁波市鄞州区为例,首先分析了目前对流动人口进行社区矫正存在的问题,然后介绍了宁波市鄞州区对流动人口适用社区矫正的成功做法,并对我国流动人口开展社区矫正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对加强对流动人口开展社区矫正具有重要意义。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高汝成在《对我国社区行刑中建立回避制度的思考》一文中,指出了回避制度的重要性,并对回避制度的构建提出了设想,包括适用范围、适用的条件与时间、如何作出回避决定以及回避制度的保障机制等。随着社区矫正的扩大与深化,在重人情、重关系的中国社会,建立回避制度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邢文杰在《社区服务入刑模式之设想》一文中建议在我国刑罚体系中增设社区服务这一刑罚措施,同时认为社区服务应作为附加刑而不应作为独立刑种,并对社区服刑人员是否附加适用进行了探讨。同时指出了社区服务时间的多少需因人而异,反对“一刀切”。

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在《江苏省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的

探索实践》一文中,介绍了具有江苏特色的新型社区矫正工作平台——“宜兴市方圆帮矫中心”。该中心是融管理、教育、服务多功能于一体的运作平台,用以弥补司法所在社区矫正工作中普遍存在的人员不足、设施条件匮乏、功能任务繁重、执行程序不畅、执行要求较难落实等问题,并取得了积极的效果。笔者认为,相对集中的多功能化的管理比分散的以司法所为单位的管理更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这也是西方发达国家比较普遍采用的社区矫正基层管理模式。这种模式符合社区矫正工作专业化管理的要求,希望其它省市能关注这一模式,并积极探索创新我国社区矫正基层管理的工作模式。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有在全国争创第一的信心和勇气,期待江苏有更多的创新成果出现。

都江堰市司法局在《社区矫正工作站的探索实践》一文中,针对司法所各自为阵、工作标准不统一、工作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探索出了跨乡镇(街道)的社区矫正工作站制度,作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工作站的组成人员不仅有司法所干警,还有公安派出所民警,这样很自然地把工作主体与执法主体有机结合起来,从而变通地解决了社区矫正中“工作主体不执法”、司法行政机关缺乏有效强制管理手段的难题。目前我国社区矫正仍处于试行阶段,需要各地积极探索适合国情的最佳的组织管理模式,因此,都江堰市司法局的探索精神值得彰显。笔者认为,跨乡镇(街道)的社区矫正工作站是我国社区矫正基层组织的发展方向,但工作站中工作人员的组成以及工作站的规模仍然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成都市武侯区司法局在《试行社区矫正官制度的探索与思考》一文中,针对司法所人员编制少、身兼数职、业务素质参差不齐而且流动性大,没有专门、固定的工作人员从事社区矫正,导致了社区矫正教育矫正、心理辅导、家访等工作制度难以落实;公安民警治安管理工作繁重、精力分散,很难把主要精力放到社区矫正工作上,导致了社区矫正专业队伍的杂而不专、延续性和严肃性不足,影响了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操作和高质量推进的问题,开展了试行专职的社区矫正官制度的探索。其主要特点是选派有执法工作经验的干警担任专职社区矫正官,以片区设置矫正官,打破了街道的界限,矫正官向区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而不是归司法所管理,这种探索是具有创新性的,有可能成为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专业化队伍建设的

发展方向。

北京市丰台区监狱干警领队刘克志在《开展庭前社会调查的实践与思考》一文中,介绍了北京市丰台区对拟判处缓刑被告开展庭前社会调查的主要做法,并对完善庭前调查制度提出了建议,值得重视。随着我国社区矫正的发展与深入,法院判决前的调查报告将成为社区矫正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不仅有利于法院作出公正的判决,而且有利于将判决与社区矫正管理有效地衔接。

成都市郫县司法局在《判前调查评估与担保制度结合的实践与探索》一文中,展示了将两者结合的创新做法,审前调查在许多省市已开始实施,但是将其与担保制度结合的并不多见,而且是“双担保”。该制度有利于充分利用社区的资源,增加社区的安全系数。郫县的试点是以“人保”为主,而在发达国家既有“人保”又有“财保”,“财保”包括“钱保”和以实物为担保。期待有实际部门对此进行尝试。只有不断增加社区矫正的安全系数,才能进一步扩大社区矫正的范围。

四川省新华劳教所肖庆余作为劳教民警被选派到四川绵阳市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结合实践撰写了《劳教工作民警参与社区矫正实践与思考》一文。监狱劳教人民警察参与社区矫正是我国试点中的一个特色,因为在社区矫正的试点之前,我国没有专门的社区矫正官或缓刑官、假释官,而监狱、劳教干警则具有丰富的刑事、行政执法的经验,在我国缺乏专业化人员的背景下,抽调监狱、劳教民警参与是一个较好的选择。该文结合实际让我们了解了他们的工作经验,作者还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建议。这些来自一线的工作总结和思考,值得广大社区矫正工作者特别是刚刚试行社区矫正工作地区的工作人员一读。

成都市成华区司法局在《信息化监管人性化矫治》一文中,详细介绍了该区全面推行集“定位管理、信息互动、入矫解矫通知、电子栅栏、档案管理、报表统计”等“六大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的做法,值得借鉴。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郑福建、垫江县检察院郑浩龙在《重庆市垫江县启动社区矫正“E网通”信息管理系统取得明显成效》一文中介绍了该信息管理系统在社区矫正中的区域监管、信息交换、警示告知、档案管理、考

核管理、数据统计的功能。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可以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效率,在我国通信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我们有必要将这一技术充分运用到社区矫正工作中。

上海虹口区凉城街道社工裴大凤在《关于加强社区矫正衔接工作的几点思考》一文中,探讨了在社区矫正过程中衔接方面的主要问题、思考与建议,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衔接是社区矫正试点地区中普遍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在工作主体转移的背景下,搞好衔接是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好三大任务的重要环节。作者的思考是基于两院两部《通知》所设定的管理模式,但是从决策者而言,通过社区矫正多年的试行,应尽快考虑将执法主体与工作主体作单一化设置,从根本上解决在衔接方面的漏洞。

重庆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处彭毅在《把对未成年人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做实做细》一文中,介绍了大足县棠香街道办事处以完善矫正组织、明确工作要求、创新矫正方法、丰富矫正内容为突破口,探索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新路子的做法。由于未成年人具有与成年人不同的特点,因此需要开展适合其特点的社区矫正工作,许多国家都有不同于成年人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机构和工作队伍,我国也应在社区矫正不断扩大和深化的进程中,逐步形成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体系,并形成有特色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王虹、程万听在《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刍议》一文中,指出了对社区矫正进行法律监督的重要性,分析了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特点,指出了社区矫正检察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强化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现实途径。作者对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深入思考,对我国目前的检察工作具有导向作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贾忠海在《论对社区矫正中隐性脱管现象的防范对策》一文中,在肯定社区矫正取得较好效果的前提下,也指出了存在“隐性脱管”的问题,即指矫正对象虽然形式上未脱离矫正组织的管理和矫正,但从实质意义上讲,矫正对象的思想状况、社会交往关系、主要的行为活动已不被矫正组织所掌握,从而导致矫正组织无法有效地开展帮教活动的一种状态。作者分析了隐性脱管的原因并提出了对策,这是从检察角度对社区矫正工作质量提出的更高要求,值得引起重视。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

正工作的积极监督,将是推动我国社区矫正深入发展的强大动力。

山东省枣强县人民检察院包永亮在《检察机关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对策》一文中,指出了社区矫正存在的压力和负担,包括缺乏部门支持和专业化的工作人员及志愿者以及缺乏社区居民的理解。采取的对策包括确立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应有地位,以交付检察为重点带动法律监督的全面开展,着力提高社区矫正队伍的执法能力,以办公信息化为平台,提升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工作水平。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罗亚华、谭世国、郑福建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对策探究》一文中,将发现的问题概括为机构编制、经费、人员不到位、派出所与司法所配合协作较差、社区矫正手段不多、区县及乡镇发展不平衡、检察监督乏力等,并分析了原因,提出了加快社区矫正立法、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建立城镇街道与农村乡镇的社区矫正管理模式、继续加大检察监督力度等对策。由于社区矫正处于试行阶段,社区矫正法律制度尚不健全,因此,检察机关不仅从法律角度而且从工作角度开展了对社区矫正的监督,他们提出的问题值得引起高度重视。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张炳在《论社区矫正与监狱矫正衔接体系之完善》一文中,指出了虽然两院两部《通知》中指出了监狱要依法准确适用暂予监外执行和及时报请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并积极协助社区矫正组织的工作,但在实践中,监狱矫正与社区矫正在衔接上存在着一些突出的问题,为此提出了加强衔接的建议。该文对笔者的启示是:监狱矫正与社区矫正关系非常密切,除了文中提到的之外,建议在罪犯被决定假释前,由社区矫正工作者作出假释前的调查报告。另外,我国监狱应该加速安全等级的分类,最低安全警戒的监狱可以有半开放式的机构,甚至在罪犯的刑期届满之前可以到社区的中途住所居住,以利于对社会的适应。许多国家在高层管理机构设置上,将监狱管理与社区矫正合署办公,统称为矫正局、刑罚执行局或监狱与缓刑局等,有利于监狱管理与社区矫正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相互衔接,这些都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甘肃省金昌监狱牟九安在《充分发挥监狱在社区矫正中的积极作用》一文中,分析了监狱与社区矫正的密切关联性,比喻监狱是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育苗床”、“助推器”,并提出了监狱做好社区矫正的具体途径:把好“出

口关”,打好“预防针”,筑好“阳光道”,搞好“传帮带”,打好“主动仗”。监狱矫正与社区矫正同属刑罚执行,二者紧密结合有利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社区矫正是监狱工作延伸的一项重要内容。

上海政法学院刘箴译、刘强校的《美国社区处罚矫正示范法及判决指南中的中间制裁》,重点介绍了《美国社区惩罚矫正示范法(成人)》,该法是作为美国联邦和州社区惩罚矫正立法以及执法工作的示范性文件,不仅对现在的美国联邦和各州社区惩罚矫正立法的修改与完善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而且对我国社区矫正的实行和立法具有参考价值。示范法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①社区惩罚矫正立法的内容重在惩罚与矫正措施的完善;②政府刑事执法委员会以及社区惩罚矫正委员会需由多方代表参与,并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并不是一种形式化的挂名机构;③法律需明确适用社区惩罚矫正罪犯的资格;④明确社区惩罚矫正工作获得资金的渠道,联邦政府通过经济杠杆扩大非监禁刑、限制监禁刑的适用;⑤普及社区刑罚知识是扩大非监禁刑的重要方面;⑥社区惩罚矫正工作必须与法院的审判紧密结合起来。我国早已启动了社区矫正立法的调研和准备工作,但是在立法的方向和内容方面仍有许多问题值得探究,缺乏在现有试点基础上加速改革创新力度直接导致立法条件的不成熟,仓促立法将会直接影响我国社区矫正立法的质量和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度发展。

上海政法学院郭野、曹立群译的《美国社区矫正当前的突出问题及对策》一文,介绍了当前美国社区惩罚矫正体系中的突出问题包括角色冲突、社区矫正管理机构地点的选择、重犯率的降低、工作压力、工作人员过度的案件负荷量、经费不足等问题,并介绍了他们采取的一些积极的应对措施。美国与我国的社区惩罚矫正工作起点和现状均有所不同,但是他们的经验和教训也有值得我们学习借鉴之处。

来自美国的国际社区矫正协会执行主任珍妮·布朗宁的《国际社区矫正协会以及它在遍及北美的中途住所发展中的作用》一文,简要介绍了国际社区矫正协会发展的历程、工作现状、出版物以及主要研究的问题,并对社区矫正的概念、中途住所的作用、未来作了简要的说明。该协会是1964年在美国成立的一个国际性的组织,为推动国际范围内的社区矫正工作作出了积极的努力。2010年11月,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应邀参加了在美国肯塔基

州举办的第十八届国际社区矫正协会年会并作大会发言,这是中国大陆的代表首次参加国际社区矫正协会的年会。相信我国社区矫正的试点和推进将融入世界,借鉴世界各国的文明成果,使我国的社区矫正不断深化,我国社区矫正所取得的丰硕成果也将会让世界各国的同行们分享。

北京市司法局矫正帮教处林仲书处长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的社区矫正工作及启示》一文中,通过对该州社区矫正的实地考察,全面介绍了该州社区矫正的概况及特点,并且客观分析了该州社区矫正中的不足,最后提出了对我国社区矫正改进的建议。虚心学习西方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避免他们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可减少我们工作中的挫折。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应方淦介绍了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社区矫正官员的招聘程序,从中可以看出澳大利亚的社区矫正官是需要经过严格筛选的专业化的工作人员。需要本科学历以上的专业教育背景以及相关的知识、技能和个人素质,这也是我国社区矫正队伍建设的发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耿莲译的《对美国社区服务刑及其执行的借鉴》一文,介绍了美国社区服务刑的目标、适用对象、形式、特点、示范项目介绍及研究,便于我们对发达国家社区服务刑的学习与借鉴。

上海政法学院胡川、孙天鹏译的《美国判决前报告的技术问题及个案报告》一文,目的是希望我们的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了解美国的缓刑官是如何准备判决前的报告,文中附了两个实际的报告原文,可供我们在报告内容和格式方面进行参考,并逐渐形成适合本地实际的报告模板。

在“专题探讨与争鸣”的专栏中,我们组织了几篇文章重点围绕构建精简、高效的社区矫正管理机构及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的社区矫正工作者队伍进行了探讨。上海政法学院刘强的《我国社区矫正试行阶段的组织管理体制亟需改革与完善》的研究结论是:社区矫正组织管理体制实行单一化;在司法行政部门设立专业化的社区矫正管理机构;建立高素质的社区矫正工作者队伍;司法所集中做好人民调解等工作,不再承担社区矫正的管理。澳门圣若瑟大学杨诚在《进一步的借鉴与创新:从推广中途之家到创建社区矫正职业》一文中,借鉴国外的成功做法,对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职业化问题进行了探讨和设计,并指明了发展的方向。首都师范大学但未丽在《社区矫正执行机构重设必要性及基本模式探讨》一文中,通过大量的深入调查和

研究,针对司法所是否适合作为社区矫正的执行机构进行了探讨,提出了重构我国社区矫正执行机构的设计,值得决策者认真思考。上海政法学院武玉红在《对我国社区矫正组织管理模式的思考》一文中,对目前的“双主体”管理模式进行了认真地分析,提出了对未来社区矫正组织管理模式重构的设想。华东政法大学陈和华在《关于建立我国社区矫正官制度的思考》一文中,分析了我国现行社区矫正制度的不足,提出了建立社区矫正官制度的思路。山东政法学院张传伟在《社区矫正工作人员“1+X”模式》一文中,对社区矫正专业化队伍的构建进行了设计,即确立以矫正官为主,以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为辅的工作格局。

刘强

于上海政法学院